2024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实施指导意见 (辖市区)

一、农业技术推广、产学研合作与对口交流协作

(一)"1+1+N"新型农技推广项目

涉农资金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 84435001; 电子邮箱: 4435001@163.com。

1.扶持范围和申报对象:扶持范围为全市,突出创新驱动、 科技引领,重点扶持优质粮油、特色园艺、特种养殖、绿色农业、智慧农业等现代农业支柱产业领域先进、适用农业科技示 范推广,财务上做到独立核算。

申报对象为本地农技(农机)推广团队(含辖市区、乡镇)和具备一定推广服务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申报条件:①首席专家为涉农科研院所专家或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农业一线技术专家(不包括农技推广机构工作人员),扶持"亚夫科技服务团"建设。②本地推广团队原则上为财务独立核算的市、县、镇三级农技(农机)推广机构,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少数具有先进技术优势、具备一定推广服务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需经

当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同意。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技术集成、示范基地,需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优先支持各级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养殖场、示范家庭农场等作为项目示范基地;④项目团队需建立紧密的协作关系,签订职责明确、责权利相统一的技术合作推广协议;⑤项目示范基地不少于3个(总面积粮食类不少于500亩,渔业类不少于200亩,果树类不少于100亩,蔬菜、草莓、瓜类不少于50亩),覆盖两个以上辖市区。项目示范基地中要包括带动提升一个基础或技术条件薄弱的基地;⑥项目自立项之日起实施期限为2年,在手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再次申报;⑦各辖市区、镇江经开区及镇江高新区原则上推荐项目数不超过2个,市相关单位可酌情推荐1-2个。

-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技术集成推广、物化补助、临时用工劳务、审计、绩效考核等费用。
- 4.补助标准和方式:每个项目市级财政支持30万元左右, 首期拨付补助资金的30%;项目中期检查后,根据序时进度, 拨付30%-5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项目经费。
 - 5.实施期限: 2024年8月30日—2026年8月30日。
-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为《2024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9)。
- 7.项目管理: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对项目进行 立项、方案批复、验收。

- 8.绩效目标:①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5项以上;②每个项目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100人次;③首席专家(团队)来镇技术服务不少于30日次,本地推广团队每年技术对接服务不少于60人次;④项目要集成至少1项科技推广成果;⑤挂钩服务经营主体10户及以上;⑥取得明显成效的个性指标。
 - (二)产学研合作与对口交流协作项目

涉农资金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室: 科教处; 联系人: 滕士安;

联系电话: 84435001; 电子邮箱: 4435001@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范围为市本级及各市、区。扶持对象为新增与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等高校院所共建综合试验示范基地或产业研究院;邀请亚夫科技服务团开展技术服务的市区;邀请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等开展综合考察、咨询活动的牵头单位;农业龙头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

2.申报条件

- ①建立院士工作站
- 一是镇江市范围内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的县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且能为院士及其专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场所及其它后勤保障;二是与农业产业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院士签定院士工作站共建协议(框架协议),明确双方合作内容,2024年9月底之前挂牌并实质性运作;三是设有院士及其专家团队办公场所及相关办公条件;四是与院士及

其专家团队开展联合研究、产业发展战略咨询、科技成果引进和转化、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等。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②与科研院所合作

- 一是与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共建综合试验示范基地或共建产业研究院,有合作协议,明确共建双方权利与义务,2024年9月底之前挂牌并实质性运作。二是县级科教部门,邀请亚夫科技服务团专家对试点村、典型村(当年有试点村项目的除外)和大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每个村年内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咨询考察活动不少于2次。三是围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六条产业链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活动。
-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专家授课、交通、 餐饮、住宿、会议等费用。
- 4.补助方式与标准:补助方式:以奖代补。补助标准:新建院士工作站,每个给予6万元左右奖补。与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等高校院所共同共建产业研究院的,每个给予5万元左右奖补,共同开展综合实验示范基地建设的,每个给予3万元左右奖补。按各地试点村、典型村等数量给予丹阳市2万元、句容市2.5万元、扬中市2万元、丹徒区2.5万元左右资金,根据专家实际技术指导情况和效果兑现奖补。围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六条产业链发展,邀请省以上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活动的,给予牵头单位1-3万元奖补。

以上奖补标准,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 5.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底前。
- 6.申报材料与截止时间:各地将《产学研合作交流项目申报表》(见附件3)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9)一式三份,在收文20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9月初,市农业农村局将对产学研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7.绩效目标:①新建产业研究院 2 个左右、新建综合试验示范基地 4 个左右;②邀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30 次以上,一批农业科研成果在我市落实地生根;③与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等高校院所交流合作进入常态化、紧密化,农技人员与农民素质得到提升。

(三)"镇有一手""田妈妈"培育

涉农资金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室: 科教处; 联系人: 滕士安;

联系电话: 84435001; 电子邮箱: 4435001@163.com。

- 1.扶持范围和对象:镇江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认定为 2024年"镇有一手""田妈妈"的 10 个经营主体。
 - 2.申报、认定及补贴标准另行发文。
 - 3.补贴资金总额: 10万元。

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示范项目

涉农资金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室: 科教处; 联系人: 滕士安;

联系电话: 84435001; 电子邮箱: 4435001@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范围为各市、区。丹阳市、句容市申报不超过3个,扬中市、丹徒区申报不超过2个,其他辖区视情况上报。扶持对象为镇江市首批优秀"新农人"培养对象、2022-2023年江苏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培育对象和"青DOU"计划"新农人"扶持对象(由团市委认定)。

- 2.申报条件: 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高中(中专)以上学历, 身心健康, 诚信经营, 遵纪守法, 在当地群众中有良好口碑。②能够掌握应用现代农业生产新技术, 从事本地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 3 年以上, 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 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并将长期在本地发展。③在同行业中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和较强的辐射带动效应, 近 3 年累计带动 30 户或 100 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
-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 (1)重点支持环节: 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引进与试验示范的; 围绕现代农业经营新模式,开展共作、轮作、立体种养等生态种养模式的; 围绕现代农业服务新业态, 打造创意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数字农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和销售模式,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对农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有较强的支撑作用的。(2)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先进技术试验示范、

先进适用技术推广与培训、绿色生态农业建设、农业产业精深加工、农产品品牌培育等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相关内容,不得用于支付人工工资及与农业无关事项。

- 4.补助方式与标准: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差异化补助,每个项目补助 10 万元左右。"青 DOU"计划"新农人"支持标准另行确定。
 - 5.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底前。
- 6.申报材料与截止时间:《2024年度镇江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示范项目申请书》(见附件4)、《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9)、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照)及相关资料。

7.绩效目标:结合具体实施内容科学、合理设立绩效目标3个以上。建议:①辐射带动周边农户10户,带动农户的满意度90%以上;②年组织培训观摩一次,人数50人次以上;③其它适宜于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具体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确定。

三、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补助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发展规划处;联系人:涂少煜;

联系电话: 88877841; 电子邮箱: zjnwghc@163.com。

- 1.扶持对象: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 2.扶持方式:市级财政共安排360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奖补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和补助市级 现代农业产业园高质量发展。
- 3.补助标准:对完成全年项目招引目标任务(详见"农业农村投资促进年"镇江行动方案)并有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落地的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按照评估结果进行差异化的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当年成功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的园区进行一次性的奖励;对按照市相关要求进行优化提升,有发展规划(实用性)的园区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差异化的项目建设补助。
 - 4.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024年10月。
- 5.绩效目标: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园区主导产业占比超50%,园区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农户平均水平20%以上。

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茶科技提升项目—(红茶适制品种筛选及红茶品质 提升)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联系人:赵云;

联系电话: 88877822。

- 1.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范围为全市,扶持对象为具有茶叶种植加工技术研发能力的科研院所及企业。
- 2.申报条件: (1) 有红茶适制茶树品种筛选和红茶品质提升研究工作基础; (2) 具有红茶生产加工研发团队; (3) 实施主体财务管理规范、健全。
- 3.资金使用范围:用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茶树适制性品种筛选试验、红茶试制、加工设备、物化补贴、劳务用工等相关费用。
- 4.补助标准和方式:项目采取先建后补。市级财政资金支持15万元。
 - 5.实施期限: 2024年5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
-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团队成员、红茶适制性茶树品种筛选和红茶品质提升工作基础、镇江地产红茶存在主要问题与技术需求、新品种和新技术试验示范内容及考核指标(不少于2个)、支出预算表等,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
- 7.绩效目标: 筛选红茶或红绿兼制适制茶树品种 5 个以上, 开展相关品种适制性评价; 完成相关筛选报告 1 份; 集成含加 工设备和适合本地区应用的红茶加工技术 1 套。
 - (二)茶文化提升项目—(镇江茶文化弘扬与传播)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联系人:赵云;

联系电话: 88877822。

引导全市茶叶种植生产经营主体主动开展茶文化弘扬与传播,通过组织广大市民"进茶山 近茶农"活动,让市民亲身感受茶魅力、现场体验茶技艺、聆听学习茶知识,达到传播和弘扬茶文化目的。

- 1.扶持范围和对象:全市范围内从事茶叶种植、加工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 2.申报条件:(1)有茶叶生产基地。(2)有茶叶加工设备。(3)财务管理规范、健全。
- 3.资金使用范围:重点用于茶文化活动组织过程中茶知识讲座,茶体验、茶评鉴等及其劳务用工,茶点、品鉴茶样等费用。
 - 4.补助标准和方式: 15万元。项目采取先建后补。
 - 5.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5日-2024年12月30日。
-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活动方案、支出预算等,《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9)。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7.绩效目标: 在茶区、茶山、市域特色景点等开展"进茶山 近茶农"地产茶文化宣传活动 6 场次以上, 180 人次以上。

五、梨新品种筛选及配套栽培技术集成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联系人:茅蓉芳;

联系电话: 88896267; 电子邮箱: 673373479@qq.com。

- 1.扶持范围和申报对象:扶持范围为全市,申报对象为具有果树研究实力强、科技服务好的科研院所及果树种植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2.申报条件: (1)建有稳定的梨种质资源保存圃。(2)具有分工明确的项目团队。(3)申报主体财务管理规范、健全。
- 3.资金使用范围: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梨树新品种引选、技术集成、物化补贴、用工等费用。
- 4.补助标准和方式:项目采取先建后补,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10 万元。
 - 5.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为《2024年度镇江市梨新品种引选及配套栽培技术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5)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9)。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7.绩效目标: 筛选出适宜本地栽培的梨新品种 5 个以上; 开展 1 个品种的适应性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1 份; 配套集成栽培技术 1 套。

六、"两品一标"农产品(基地)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人:石兴露;

联系电话:88896912;电子邮箱:zjjgc88896912@163.com。

- 1.扶持范围和对象:为推动我市绿优比重提升,提高企业对申报"两品一标"农产品的积极性,在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的基础上,对2023年新获证的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企业实施再奖补,对在部、省绿色食品机构组织的展会上获得荣誉的企业实施奖补。
- 2.申报条件: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加强获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和证后监管,加强"两品一标"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
 - 4.补助标准和方式:一次性补助。
 - 5.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日—2024年11月底。
- 6.绩效目标:对 2023年新获证的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 37 家主体及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 5 家主体进行奖补;对获证单位奖补到位;获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提高。

七、智慧农业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信息中心; 联系人: 刘铮;

联系电话: 84406515; 电子邮箱: zjnyjxxzx@163.com。

- 1.扶持范围和对象: 注册地址在辖市、区范围,从事生产、加工、本地农产品销售的经营主体;
- 2.申报条件: (1)智慧农业。新接入规模较大、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智慧农(牧、渔)场;智慧农场数据采集设备与生产管控设备能够有效关联,在相应环节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控制;能够运用采集的数据,在生产经营等关键环节有效发挥作用;按省要求接入"苏农云"平台(完成省乡村振兴考核农业智慧化应用水平指标项目优先)。
- (2) 电子商务。本地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不低于200万元以上;依托农产品电商平台,聚焦本地农产品,与合作社或农户、农民等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本地农产品小生产与大市场有效衔接,在促进本地农产品流通、农民增收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建立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商品配送、信用管理、售后服务等机制,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条件,且无任何不良记录。
- 3.补助标准和方式:下一年度依据资金量一次性补贴(不重复奖补)。
 - 4.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底。
- 5.绩效目标:完成省下达重点任务 6 个,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超 50 亿元。

八、富民强村帮促行动考核奖补资金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帮促指导处;联系人:陈图星;

联系电话: 88877707; 电子邮箱: 359532991@qq.com。

- 1.扶持范围和对象: 富民强村帮促第一阶段行动成效明显 乡镇。
- 2.申报条件: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市级备案。各市、区在《镇 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下,结合 各地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的项目申报指南。
-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支持受奖励乡镇建设产业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
- 4.补助标准和方式:按镇内所辖经济相对薄弱村数量切分,并适当考虑工作成效。
 - 5.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底前。
-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备案报告》《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大专项实施方案》《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审批表》。
- 7.绩效目标: (1) 支持乡镇个数不少于 15 个; (2) 实施项目个数不少于 5 个。

九、扶持经济相对薄弱村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帮促指导处;联系人:陈图星;

联系电话: 88877707; 电子邮箱: 359532991@qq.com。

- 1.扶持范围和对象: 富民强村帮促行动第一阶段 98 个经济相对薄弱村。
- 2.申报条件: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市级备案。各市、区在《镇 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下,结合 各地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的项目申报指南。
-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 持经济相对薄弱村建设产业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以各市、区为单位, 用于产业项目的专项资金应高于 70%, 用于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资金应低于 30%。
- 4.补助标准和方式:市级按经济相对薄弱村数量和资金预算,切块分配至各市、区。各市、区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再分配。
 - 5.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底前。
-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备案报告》《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大专项实施方案》《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审批表》。
- 7. 绩效目标: (1) 产业项目占比超过 70%; (2) 资金支持 地区不少于 4 个。

十、涉农市区种粮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站: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张行;

联系电话: 88898604; 电子邮箱: 460504958@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扬中市农业农村局、丹徒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涉农市区种粮奖要求(具体见镇农计[2021]5号文),扬中市、丹徒区2023年粮食播种面积增幅分别为2.63%、1.61%,符合涉农市区种粮奖补条件。

- 2.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 奖补资金由两地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用于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水稻、小麦、油料等粮油高质高效发展,不得用于人员及办公方面的支出。
- 3.补助标准和方式:项目总资金 20 万元,其中扬中市、丹 徒区各 10 万元。
 - 4.实施期限: 2024年4月30日—2024年9月底前。
- 5.绩效目标:粮食种植面积不低于205万亩;粮食总产量不低于96万吨。

十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人居环境长效管护、乡村 治理、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 乡村建设促进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联系

人: 刘常珍、毕波;

联系电话: 84425723、88877811; 电子邮箱: zjxcjsc@163.com、zjshsyc@163.com。

- 1.扶持范围和对象:全市各镇(涉农街道、园区)、村(涉农社区),重点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奖补。范围为:各市、区。
- 2.补贴资金总额: 195.44 万元。根据职能划分,该项资金进行重新分配,具体申报条件、认定及补贴标准另行发文。

十二、市级乡村振兴培育镇、村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农办综合督查处;联系人:倪璐;

联系电话: 88877880; 电子邮箱: zjnbzhc@163.com。

- 1.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范围为全市范围内涉农镇和村。培育镇申报对象要求产业基础好、资源禀赋优、发展潜力大的镇,省级生态宜居美丽示范镇创建单位、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核心乡镇等优先。培育村申报对象要求以行政村为单位,与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结合起来,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村优先。秸秆禁烧、人居环境整治负面曝光,生态环保督查问题突出的镇、村,不列入扶持范围。
- 2.申报条件: 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丹徒区各家申报 培育镇不超过2个,培育村不超过5个;其他区各家申报培育

镇不超过1个,培育村不超过2个;培育村原则上不在当年申报的培育镇内。各地严格按照名额组织培育镇、村申报,坚持自愿原则,对照申报条件,认真把关,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镇、村。乡村振兴培育镇、村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组织领导有力。镇、村领导班子政治坚定,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思路宽、措施实、效果好。
- (2)发展基础较好。镇、村具备独特的资源优势,生态条件较好,农村环境优美宜居;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有力,在巩固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产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发展潜力;聚焦优势特色产业,有明确的主导产业,产业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乡村振兴工作在本市、区居于较好水平。
- (3)工作机制明晰。镇、村建立乡村振兴责任落实、组织推动、要素保障、考核等机制,推进乡村振兴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抓手有力。
- (4)建设积极性高。镇、村农民群众支持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高,村(社区)内无重点信访户,社会风气积极向上。
- (5) 示范带动能力较强。镇、村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形成一套好做法、好典型,在本地具有较强代表性,积极开展省级以上各类创建。

-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重点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短板弱项工程,扶持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方面工作开展的相关内容,重点支持培育镇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村人才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长效管护、公共服务等,培育村集体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使用内容不得与当年其它财政支农项目扶持内容重复,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奖金奖励,不得用于补助个体私营企业及与乡村振兴工作无关的设施、物质等。
- 4.补助标准和方式:以地方统筹各类资金投入为主,市级 财政以项目形式给予一定奖补,辖区按每个培育镇 20 万元左 右,每个培育村 10 万元左右标准给予奖补;丹阳、句容、扬 中按标准减半奖补,鼓励各地对培育对象给予奖补配套。
 - 5.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0月底。
-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为《镇江市乡村振兴培育镇(村)申报汇总表》、《镇江市乡村振兴培育镇(村)建设方案》、《2024年镇江市乡村振兴培育镇(村)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6、9)
- 7.项目管理: 在各地推荐基础上,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会同市财政局等对建设方案和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研究审核,确定培育名单。由各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和验收。

8.绩效目标: (1)新增乡村振兴培育镇3个以上; (2)新增乡村振兴培育村15个以上; (3)在"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方面形成一批典型案例。

十三、第四批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及"戴庄经验"示范 提升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室: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 84435001; 电子邮箱: 4435001@163.com。

1.实施目标:开展生态循环农业工作调研,举办现场推进会、培训会等,加快推进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实施,做好试点村提升行动,强化宣传推介;重点扶持延茅线有机农业发展,进一步放大"戴庄经验"示范效应。

2.扶持范围和对象: 市及各市区。

第四批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文件已发,见《关于公布镇江市第四批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名单及拟下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镇农计[2024]14号、镇财农[2024]33号)。"戴庄经验"示范提升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实施期限和绩效目标等另行发文。

十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专项

(一)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考核进位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补助类

责任处站: 市农业项目开发服务中心; 联系人: 张宇;

联系电话: 88877558; 电子邮箱: 450768861@qq.com。

-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市(区)负责农业农村部门。
- 2.申报条件: 年度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工作有亮点、有特色、有成效,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实施水平考核中进位的辖市区。
-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对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实施水平考核中进位的辖市区推进工作给予奖补。用于但不限于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中发生的工作费用,以及重大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乡镇。
- 4.补助标准和方式: 进位最快的市区奖补 5 万元, 其次 4 万元, 以此类推, 持平或退位不予奖补。
- 5.绩效目标:(1)完成年度投资项目个数任务达 100%;(2) 完成年度投资额任务达 100%;(3)确保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 考核进位。
 - (二)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调度推进服务补助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 市农业项目开发服务中心; 联系人: 张宇;

联系电话: 88877558; 电子邮箱: 450768861@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市及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 2.申报条件:组织农业重大项目建设调度推进服务。
-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市及辖市区开展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调度推进,对重要指标完成情况会同统计、国调等部门开展专项推进,制作专题视频等给予适当补助。用于但不限于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中发生的工作费用。
- 4.补助标准和方式:根据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上年考核结果 和本年度工作推进情况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6万元。
- 5.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由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召开农业重大项目推进会、政策宣传、项目推介等相关证明,并经市农业农村局确认。
- 6. 绩效目标: (1)辖市区完成年度投资任务达 100%; (2)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调度推进服务 5 次以上。
 - (三)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站: 市农业项目开发服务中心; 联系人: 张宇;

联系电话: 88877558; 电子邮箱: 450768861@qq.com。

- 1.扶持范围和对象: 各辖市、区列入省市级农业农村领域 重大项目库的设施农业类项目实施单位。
- 2.申报条件:设施农业类项目范围包括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冷链物流和粮食产地烘干设施体系等。
-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贷款贴息项目在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并实际到账的

用于重大项目的新增贷款,且放款时间必须在 2023 年。借新 还旧形成的贷款不在扶持范围。

- 4.补助标准和方式:对符合条件项目投资方 2023 年内新增的贷款,给予贷款总额不超过 2%的一年期贷款贴息支持,每个项目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项目需经辖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按照程序拨付补助资金。补助内容已享受过省级贷款贴息政策的,不得重复申报。
- 5. 奖补项目统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填报《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请表》(见附件7)、《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9),由辖市、区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 7.绩效目标: (1)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达 100%; (2) 新增带动就业岗位不少于 5个; (3) 带动本地设施农业提档升级、农产品销售、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

十五、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站:农田建设管理处;联系人:范云中;

联系电话: 88877862。

1.实施目标:对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中表现突

出的镇予以资金支持,实施范围为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 丹徒区、镇江经开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镇(街道)。

2.实施主体和范围:

实施主体:农田建设管理处;实施范围: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丹徒区、镇江经开区。

- 3.实施内容: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保护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予以奖补,具体奖补方案另文明确。
 - 4.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 5.资金安排及使用:总计325万,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维修养护。
- 6.绩效目标: 因地制宜地探索研究适合我市高标准农田实际情况的管护路径, 创新管护模式, 并探索建立配套的管护奖补机制。覆盖地区不少于5个乡镇、开展市级考察1次。

2024 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 推广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	,称 :
项目申	羽报单位:
首席专	宗:
联系人	.:
联系电	L话:
传	真:
电子信	箱:
申请日]期: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四年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本地推广团队):							
法人姓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一)首席专家	T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二)推广团队	人负责人		,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三) 归口领域							
□种植业(粮油) □园艺业(经济作物) □畜牧业 □水产 □生态农业 □农机 □农产品加工 □其它							
(四)主推技力	(四)主推技术(品种、模式)名称及来源(限 200 字)						

(五)技术应用现状及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主要实施内容
在日本亚二世份之后内长中内卫在地址出 (加以 目以)
项目主要示范推广和实施内容及预期效果: (细化、量化)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示范基地1:(核心示范基地)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示范规模	
GPS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要求: 具体、细化、	量化,下同)	
1)		
2)		
3)		
示范基地 2: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1)		
2)		
3)		
示范基地 3: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示范规模	
GPS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1)		
2)		
3)		
示范基地 4: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示范规模	
GPS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1)		
2)		
3)		
示范基地 5: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示范规模	
GPS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	医内容: (要求: 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备注:示范基地个数根据实际个数填写。

(二)技术路线

(三)推广方式、推广流程和组织保障措施

1.推广方式:
2.推广流程:
3.组织保障:
4.实施进度:

(四) 项目主要指标

指标	数值	指标	数值
推广新品种(个)		推广新技术(个)	
推广新机具(个)		建立示范基地数 (个)	
专家团队服务数 (日次)		培训农民数(人次)	
推广团队技术服务(日次)		挂钩服务经营主体(家)	
形成发展规划/调研报 告(篇)		完成技术报告(篇)	

宣传报道(篇)	带动农户数(户)	
辐射面积(规模) (亩、家)	预计新增总效益(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新产品、新模式(个)	
发表论文、申请专利 (篇、个)	集成科技成果 (项)	

备注:以上指标除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和论文、专利根据实际内容填写外, 其余必填。

三、项目资金

No. 4	申请	市级财政拔款	万元
资金 主要来源	其它		万元
	合计		万元
		主要用途	资金 (万元)
	1	专用设备购置费	
资金 主要用途 及预算安排	2	专用材料费(试剂检测、农资、物化补贴等)	
	3	技术推广费用(技术服务、会议、观摩培训、资料宣传、标识牌等)	
	4	差旅费、交通、车辆租赁等费用(不超过 10%)	
	5	劳务用工费(专家咨询费、临时聘用人员 费等,不超过15%)	
	6	其它(论文发表、审计管理费、绩效考核、 专利等,不超过5%)	

备注:用于项目实施和技术推广部分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比重不低于70%

四、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所在单位	工作任务	签字
首席专	家(团)	队)								
1									技术负责人	
2										
3										
本地推	广团队									
1									推广负责人、主持	
2										
3										
4										
5										
•••										
•••										
示范基	地负责	人								
1										
2										
3										
•••										

五、推荐意见

首席家明	对首席专家(团队)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首席专家:
	年 月 日
本推团负人明	对本地农技推广团队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 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所在部门(盖章) 年月日
归 管理 部	盖章(局相关单位或辖市区农业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项目申请人须认真填写并提交《2024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并附项目首席专家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学位证书,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职称证书,示范基地相关资质认定材料,技术来源相关证明材料,体系团队各方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年度计划书等。以上材料一式四份,报各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各地可按照"竞争选拔、优中选优"原则,采取材料评审、实地考察、现场答辩等方式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附件 3

2024 年产学研合作交流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70.70 10
项目类别	□新建院士工作站□与科研院所共建综合试验示范基地或 产业研究院。□邀请科技服务团专家服务指导典型村、试 点村。□围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六条产业链开展科技 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活动。
单位基本情况 介绍	
合作实施内容、年 度工作计划、预期 成效等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24 年度镇江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头雁"培育示范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_	
姓 名: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制表

	申报人 所属类别 (勾选)		对产业振兴带头人 "项目培育对象			培养对象				农人"
	姓名			性别 政治		ì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面貌]	联系电话	5		
	经营主体 名称				地址					
	产业类型					模 羽等	(亩、头 :)	`		
1.个人及 主体基本	主导产业 及主要产				商村	示、	品牌			
215日江		个人主要经 展、辐射带	动等力 	方面的情	·况,不	低于	- 300 字)		
2.项目计 划总投资 (万元)			其中 ———	': 1.申う	青财政剂	`助((万元)	2.单位	江自筹 (万元)
3.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年	——— 月 —		 年	 月		
	实施地点						<u> </u>			
4.项目建 设主要内 容及规模 (限 300 字)	实施内容:	1.(分条概3 2. 3.	土)							

5.项目实施资金预算表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规模	预算金额 (万元)	其中: 财政补助 (万元)			
_							
1							
2							
小计							
=							
1							
2							
小计							
Ξ							
1							
2							
小计							
合计							
备注:	建设内容尽量细化,能量化必须量化。						

- 45 -

6.项目预期 效果(绩效 目标不少 3 个)					
7.推荐意见					
镇(街道)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农	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24 年度镇江市梨新品种引选及配套栽培技术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金额:	
执行期限:	至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四年制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	称								
申报单位	位								
负责人	_		出生	年月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	
地址						电子信	箱		
		姓名	性别	年齿		职	称		分工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预期						ı			
成果									

- 二、所在区域该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技术需求
- 三、工作任务与考核指标(项目实施内容)
- 1. 主要实施内容

2. 技术路线

四、资金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
	资金总额 (万元)	
	支出事项	金额 (万元)
1	专用材料费	
2	会议费	
3	差旅、交通费	
4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5	委托业务费	
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郑重申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辖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镇江市乡村振兴培育镇、村申报汇总表

市(区)(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申报类别	申报主体	2024-2026年主要建设 内容	2024 年市级奖补资金 建设内容	市级奖补 资金(万 元)	负责 人姓 名	手机号码
1	培育镇						
2	培育镇						
3	培育村						
4	培育村						
5	培育村						
6	培育村						

备注:请按培育镇、培育村推荐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镇江市乡村振兴培育镇(村)建设方案

(建设期: 2024年—2026年)

市(区) 镇人民政府(盖章)

市(区) 镇 村委会(盖章)

2024年 月 日

一、发展现状

简要介绍培育镇、村的基本情况、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概述乡村发展情况,包括耕地面积、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产量、特色产业发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乡村建设情况,包括水电路气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以及基本公共服务等;乡村治理情况,包括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

二、基本条件

简要分析培育镇、村在组织领导、发展基础、工作机制、工作积极性、示范带动等方面的基础条件,并重点分析创建优势和短板弱项。其中,创建优势,重点是近年来党委政府、村党委村委会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措施、集聚要素的有效模式,在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取得的突出成效,获得相关荣誉、奖励以及国家级示范创建等情况。短板弱项,重点是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阶段性目标、评估标准,分析培育期内本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制约因素。

三、思路目标

研究提出培育镇、村建设思路、实现路径和建设目标。 其中,建设思路,结合本地发展优势和短板弱项,简要说明 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和方向。实现路径,提出符合区 域特点的乡村振兴组织方式和要素集聚实现形式,聚焦重点 领域和关键环节寻求突破,提炼以点带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典 型路径模式。建设目标,到 2026 年实现的总体目标及分年 度目标,突出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估认定标准、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工作和目标设置建设指标(10项左右,含共性和个性指标),科学设置建设期和主要指标目标值,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实现。

四、建设内容

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和培育镇、村确定的目标,围绕补短板去弱项,进一步明确近三年拟建设内容(每方面至少明确2项建设内容),细化建设任务、工作措施、实施路径,各有侧重地探索乡村振兴路径模式。

- (一)产业兴旺方面:利用资源禀赋、紧扣市场需求,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区域品牌或主导品牌;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推进产业物质装备提档升级等,实现产业强镇(村)。
- (二)生态宜居方面:推进乡村建设规划,提升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户厕改造、镇村道路硬化、黑臭水体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积极开展特色田园乡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住房条件改善等,全面提升人居环境。
- (三)乡风文明方面: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开展文明镇、村创建,组织精神文明宣传教育、"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等,提升文明实践进

展水平。

- (四)治理有效方面:强化公共服务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提高综合性文化服务水平;创新乡村治理模式,丰富完善党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村级集体经济充分发展的"1+4+1"乡村治理路径;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农村安全稳定等。
- (五)生活富裕方面:深化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民就业创业,提升乡村金融服务等,实现农民富裕富足。

五、重点建设项目

根据上述明确的建设任务和内容,提出近三年拟实施的 重点工程项目,明确建设规模、资金规模和来源、实施主体、 预期成效等,并按年度细化任务。

六、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机制创新、政策支持(资源整合)、考核激励、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2024年镇江市乡村振兴培育镇(村)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申扌	设主作	本 (.	盖章):	
负	责		人	:	
联	系	电	话	:	
申	报	日	期	: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制表

一、基本情况分析

简要介绍培育镇、村的基本情况、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概述乡村发展情况,包括耕地面积、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产量、特色产业发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乡村建设情况,包括水电路气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以及基本公共服务等;乡村治理情况,包括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简要分析培育镇、村建设供热和短板品面及制始因素

简要分析培育镇、村建设优势和短板弱项及制约因素。

二、发展思路与建设目标

2024年培育镇、村建设思路和建设目标。

三、主要建设内容

(填奖补资金涉及的实施内容)

- (-)
- (=)

.....要细化量化。

四、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

预算总投资(入)资金___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投入资金___万元,县级财政投入资金_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_万元。

(二)明细预算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规模	预算金 额 (万元)	其中市 级财政 补助(万 元)
_				

1			
小计			
_			
1			
小计			
=			
1			
小计			
合计			
备注:	建设内容尽量细化,能量化必须量化		

五、实施进度

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_2024_年_1_月起至_2024_年 10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

(=)

•••••

六、绩效目标

根据奖补资金建设内容有针对性设立3个及以上重点考核指标,尽量量化,确保能完成。要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个方面至少形成一个典型案例。

七、预期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八、审核意见

镇政府审核意见(培育村):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辖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设施农业) 贷款贴息申请表

单位(个人)名 称	(公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要建设内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贷款期限	Į.
贷款用途			拟申请贴息额 (万元)	i	
贷款银行	负责人:		担保公司	负责	長人:
(机构)	(.	单位公章)	(机构)		(单位公章)
县(市、区) 农业农村部门 意见	□同意贴息 □不同意	页	万元		
思儿			负责人:		(单位公章)

注: 1.所属行业分为设施种植、畜牧、渔业、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等;

2.无担保公司(机构)则不填。

2024年镇江市智慧农业建设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型	□智慧农业□□	电子商务	
单位基本情 况介绍			
应用情况	(对照申报的基地类型,重点中的应用情况)	(描述信息技术?	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

应用成效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量化,并提供相应的辅证材		数据要求客观、	真实、
申报主体郑重	申明:			
对本申扎	B 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 年	(签章) 月 日	
县(市、区)	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 : 年	(公章) 月 日	

附件 8-1

2024年镇江市智慧农业建设奖补资金申报表(含推荐排序)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市、区	申报单位	申报主体类型	申报类型	联系人	手机号	通讯地址	推荐排序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

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项目申报单位承i	若:		
1、本单位近三年	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	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相	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	要求,据实提供。	
			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
	·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 5.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公开。
4. 夕火贝 並 狄ルル	17 付权	, 悠 总 怀 但 们 大 贝 口 。	
	罗	页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E	月期:	
各市/区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承诺:		
	主管部门承诺: 该,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	E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 •
		E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	É。 (公章)
		单位:	
		单位:	
	该,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	单位:	
该项目经审查 该项目经审查 各市/区财政部门 专项资金获	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	单位: 日期:	
该项目经审约	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	单位: 日期:	(公章)
该项目经审约	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	单位: 日期:	(公章)
该项目经审约	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	单位: 日期:	(公章) 全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 (公章)
该项目经审查 该项目经审查 专项资金获	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	单位: 日期: 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	(公章)

2024 年度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各市/区(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申报单位		投资金额				
	申报单位 	总额	申请财政补助	主要建设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1,						
小计						
<u> </u>						
1,						
小计						
合计						